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03-8227121#152  
傳真：03-8235914  
電子信箱：huang0510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00009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允慨贈貴局(處)出版書籍，俾利本局圖書館辦理推廣  
閱讀活動使用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為推廣閱讀活動，敬請貴單位提供關於新住民、性別平等  
教育、人權教育等出版書籍、繪本或視聽片，俾利本局辦  
理主題書展(區)、巡迴書車前進鄉鎮及偏鄉社區部落推廣  
閱讀活動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 
(處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
(處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
(處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 
(處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(處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(處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東縣政府教育局  
(處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